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特殊教育方案已依規定載明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之 8 項內容，並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修正，附有會議紀錄，惟特殊教育方案屬跨單位推動特殊教育業務之規範，建議標題免註明學年度，並於右上角標示沿革。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已訂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依規定組成委員，亦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會議，並附有會議紀錄。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學務處之下設單位查有資源教室網頁，並依規定公告輔導人員職掌，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特殊教育業務。  113 年度核定 4 名輔導人員，已依規定取得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者 4 名，達成比率 100 %。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已透過特殊教育通報網及前端學校轉銜追蹤發掘尚未提報鑑定學生。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已依教育部公告期程提報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提起申訴」，惟「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39A 號令修正發布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下稱本辦法），應依本辦法第 28 條修正。另，學校於書審會議時補充說明業依規定完成校內法制作業程序，於 114 年 7 月 4 日函報教育部。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 分)	針對每名學生規劃個別化支持計畫，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1 名學生因為身分不確定（身心障礙與原住民身分）未有個別化支持計畫，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率為 100%。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li> <li>2. 個別化支持計畫表格內容為 106 年度修正，因法令修訂，建議再行修正，如身心障礙證明、所需的支持服務內容等。</li> <li>3. 學生輔導紀錄內容建議詳細記錄輔導歷程。</li> </ol>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能如期擬訂完成，並依據法令規定每學期召開檢討會議，惟多數學生需人際關係輔導，宜在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中增加個案輔導紀錄與歷程。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落實執行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議評估與審查機制可再更嚴謹，例如透過審查會議或個別化支持計畫調查學生的需求，並請其勾選是否需課業輔導。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課業輔導支持，惟課業輔導申請辦法第 6 條規定，學生未通過才提供該科目課業輔導，建議重新檢視此規定之合適性。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 分)	宜針對有人際關係輔導需求或情緒及生活輔導需求的學生之相關輔導會議或輔導歷程進行詳細的紀錄。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 分)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多元就業與轉銜輔導活動，建議依據學生就業及轉銜需求召開轉銜相關會議，並有會議紀錄。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 分)	建議學校辦理之各項輔導及服務活動均需進行滿意度調查，並進行成效檢討，以利未來之活動規劃。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訂有特殊需求學生評量調整及多元評量的考試服務相關要點及申請考試調整機制。  1. 依據身心障礙就學費用減免及特殊學生獎補助相關辦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學金與補助金。 2. 針對領取獎助學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科系所、班級排名等進行統計分析。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 協助有需求學生借用輔具，並有追蹤使用、回饋及歸還等措施。 2. 訂有資源教室學伴設置及實施要點，規範學伴服務對象、申請資格、工作職掌、服務時數、經費支應及成效評估等措施。 3. 針對資源教室學伴服務執行成效，建議有適切性評估與檢討紀錄等具體資料。 4. 提供特殊需求學生申請教育輔具及適性教材的類型與數量，建議再予評估與提升。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轉銜服務，包含協助生涯探索、企業參訪與工作坊活動等，並在畢業前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協助就業資源連結與輔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 分)	<p>2. 與相關企業合作，提供職涯輔導、職缺及實習等相關資訊。</p> <p>3. 針對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建議應依規定期限召開轉銜會議及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p>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 分)	編列特殊教育經費，年度輔導人員編列自籌款 18.98%。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p>1. 制定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報酬標準，按月支付輔導人員之薪資、勞健保費用與勞退基金。</p> <p>2. 建議制訂較具體考核及獎勵機制措施。</p>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p>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0% 以上。</p> <p>2. 針對各項經費執行進行成效分析，並有成果報告。</p> <p>3. 建議進一步對相關輔導活動進行問卷調查與成效分析。</p>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資源教室設有獨立專屬空間，內部相關設施及設備良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p>1. 訂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各項設施設備借用辦法」，建立管理機制及設備維護措施。</p> <p>2. 學期末辦理設備盤點、進行滿意度調查及統計分析，並根據回饋意見擬定改善事項。</p>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 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p>1. 提供校園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之地圖。</p> <p>2. 學校網站已獲無障礙標章，並在有效期限內。</p>
		2. 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p>1. 無障礙設施皆屬合格及經認定無需設置。</p> <p>2. 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已更新至 114 年 4 月。</p>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宜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獲獎工作同仁為辦理「第一宿舍改建工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建議積極辦理性別友善環境與性別友善廁所。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5. 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1. 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宜廣開通識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如性別與科技等。
		2. 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 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書面審查時補充之資料符合部分書審指標，建議更積極辦理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1.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機制。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宜訂定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獎勵辦法。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宜鼓勵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2分)	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偏低，宜積極鼓勵參與。
		3.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學校符合部分書審指標，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工作規劃計畫宜更落實。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 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0 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 2 分)。	113 年度有 1 件教師涉校園性別事件，經教育部糾正並改核結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佐證資料 3.1.1 多項活動與前項書審指標提供之資料相同，部分議題未聚焦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議題，例如：文宣品製作、「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課程」非屬本項書審指標項目，建議未來確認提供佐證資料之正確性。
		4.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佐證資料 4.1.2 內容為研習通知／海報，書面審查時經與學校確認審查表 4.1.4 為誤植，編號應為 4.1.2，然非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宣刊物；補充資料為文宣品照片仍未符合書審指標。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6%)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佐證資料 4.2.2 未說明該活動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關聯性，亦未提供活動場次與參加人數等資料，未符合書審指標。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佐證資料 4.2.2 未呈現該活動與性別平等教育之關聯性，建議未來確認提供佐證資料之正確性。